

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农药 GLP 试验室及 CMA 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农药 GLP 试验室及 CMA 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农药 GLP 试验室及 CMA 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湾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购置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连用器等分析仪器及相关辅助设备，开展农药 GLP 试验及 CMA 检测服务。本项目年出具农药 GLP 试验报告、CMA 检测报告共计 3000 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 GLP 试验室及 CMA 检测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61-73-03-040198。2020 年 11 月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2023 年 3 月，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总额：7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元，占比 3.0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项目废试剂包装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改为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重大变动作出的界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采取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仪器的清洗废水、实验室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后排入派河。

（二）废气

项目 GLP 残留试验废气采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输送至楼顶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 GLP 产品化学试验废气采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输送到楼顶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 CMA 检测废气采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农药样品、实验废液、废净化试剂盒、污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废活性炭、农残留萃取的农产品残渣以及废试剂包装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密闭保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过留样期的农产品、破碎磨粉产生的农产品残渣、废滤芯、废 RO 膜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项目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 GLP 试验室及 CMA 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GLP 残留试验废气中各类有机废气、氯化氢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附录 A 排放限值；氨、乙酸乙酯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 GLP 产品化学试验废气中各类有机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附录 A 排放限值；项目 CMA 检测废气中各类有机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附录 A 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COD、BOD₅、NH₃-N、SS 均满足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农药样品、实验废液、废净化试剂盒、污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废活性炭、农残留萃取的农产品残渣以及废试剂包装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密闭保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过留样期的农产品、破碎磨粉产生的农产品残渣、废滤芯、废 RO 膜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农药 GLP 试验室及 CMA 检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保制度和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建设，提高员工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的环保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固废的管理，不得乱堆乱弃，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加强管理。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日

